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文件

梅区教字〔2024〕17号



关于废止梅州市梅江区七彩幼儿园 办学许可证的公告

经查，梅州市梅江区七彩幼儿园已无办学场地，无实际招生和办园行为，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24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“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、办学行为的，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，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”，该幼儿园办学许可证（办学许可证号为244140260000668）自然废止，现予公告。请梅州市梅江区七彩幼儿园在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区民政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

办学许可证废止后，该幼儿园不再具备办园资格，所从事的任何活动和产生的后果均由举办者负责。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2024年3月11日

抄送：瑜祥同志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1日印发